

2025 年度浑江区红土崖镇大镜沟村巷路工程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4 号-KYR-2025-007

采 购 人：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康阳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1
第六章 图纸.....	33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5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浑江区红土崖镇大镜沟村巷路工程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1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4号-KYR-2025-007
- 1.2 项目名称：2025年度浑江区红土崖镇大镜沟村巷路工程项目
- 1.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 1.4 预算金额：399,642.00元
- 1.5 最高投标限价：399,642.00元
- 1.6 采购需求：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 1.7 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20日历天
- 1.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良好的履约信誉；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 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人员要求：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并缴纳养老保险，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2.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2.5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提供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包含投标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2.6 信誉要求：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7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2.8 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2.10 提供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2.11 外阜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阜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30号文件、吉建管〔2018〕12号文件）。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4日至2025年07月11日，每天上午08:30至11:30，下午13:3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自行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网上注册并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

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文件”），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启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政采云平台在线开标。

4.3 本项目执行电子化招投标，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4.4 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如已注册白山市政府采购电子商城则无需重复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五、开启

5.1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3点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578号国投大厦3楼开标室1。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7.3 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时，采购人另行组织招标。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人民政府

地址：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

联系人：冯刚

联系方式：0439-36700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吉林省康阳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临江市兴隆街道兴隆小区12号楼

联系人：陈颖

联系方式：0439-56710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颖

电 话：0439-56710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人民政府 地 址：白山市浑江区红土崖镇 联系人：冯刚 联系电话：0439-3670077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吉林省康阳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临江市兴隆街道兴隆小区12号楼 联系人：陈颖 联系电话：0439-5671018
3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浑江区红土崖镇大镜沟村巷路工程项目
4	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计划-[2025]-00084 号-KYR-2025-007
5	项目地点	浑江区红土崖镇大镜沟村
6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7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8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9	采购内容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10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11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应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良好的履约信誉；并在人员、设备、技术、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 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

		承包，自2024年7月1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人员要求：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无在建工程；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并缴纳养老保险，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4 财务要求：近三年（2022年-2024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2022年-2024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2024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2月31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2025年01月01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5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提供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包含投标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6 信誉要求：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与采购人存在利益关系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磋商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磋商。
--	--	---

		8 本项目磋商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9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10 提供2025年任意连续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证明。 11外阜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阜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号文件、吉建管〔2016〕30号文件、吉建管〔2018〕12号文件）。
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3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
14	标前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6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
17	分包、偏离	不允许
18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修改及补充通知等书面材料。
19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小时内</u>
22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小时内</u>
23	磋商有效期	60 天
24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交纳方式：可采取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银行、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磋

		商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 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17 时。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肆仟元整； 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林省康阳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0807230109000580661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江支行 （1）以电汇、转账形式缴纳磋商保证金应写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必须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以备评标时评标专家查验。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无效。 （2）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划拨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的银行账号上，否则，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3）保函原件应在磋商保证金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给采购代理机构，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4）返还方式：未中标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除因处理异议、投诉等原因外，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 5 日内返，中标单位磋商保证金返还待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返还。
2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6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盖章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3）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2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网上投标文件要求： 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1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电子响应文件以“政采云”平台的响应文件格式为准；
28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地点：供应商须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9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 13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白山市浑江区红旗街 578 号国投大厦 3 楼开标室 1。

31	开标程序	按时解密。
32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 人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确定方式：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3	成交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吉林省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上同时发布。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34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	☐ 是：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 ☒ 否：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
35	最高投标限价	399, 642.00 元
36	采购代理服务费	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及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 $399642 \times 0.015 = 5995$ 元。
3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1) 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非中小企业提供则无效；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的规定：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竞争性磋商公告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之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准。		

一、总则

- 1.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 1.2 维护采购、投标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反对不正当竞争。
- 1.3 参加投标的企业必须符合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磋商响应文件与递交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

3.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含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规定格式等内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否则，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3.3.1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磋商截止时间前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3.3.2 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磋商文件进行修改，磋商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代理机构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回函确认。

3.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单位有权

决定是否延长磋商截止期。

四、磋商响应文件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必须使用中文。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4.2.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价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其他因素四部分组成。磋商响应文件严格按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4.2.2 价格部分应包括：

- (1) 开标一览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2.3 商务部分应包括：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磋商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4.2.4 技术部分应包括：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优惠条件及保修服务；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4.3 投标报价

4.3.1 投标报价根据本次发包项目的范围、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根据现场情况并结合企业情况自主报价进行编制。

4.3.2 供应商在报价时还应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包括物价变动在内的各种风险因素。

4.3.3 投标报价为本项目全部费用，本项目中投标队伍的工作和生活等费用，以及在工作过程中因投标队伍需要第三方配合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4.3.4 投标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供应商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价依据，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4.4 磋商响应文件

4.4.1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制作响应文件 1 份（此响应文件须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4.5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5.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6 磋商有效期

4.6.1 磋商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磋商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日历天内保持有效。

4.6.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将磋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4.7 磋商保证金

4.7.1 供应商应确保磋商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划拨到指定的银行账号上，否则，其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

4.7.2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3 磋商保证金的形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4 磋商保证金的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7.5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各项要求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7.6 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退还至供应商名称相一致的账号。

4.7.7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商按规定签署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4.7.8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供应商恶意串通使招标失去竞争性的；
- （3）向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行为的；
- (5) 未在规定的期限内领取成交通知书的；
- (6) 成交商因自身原因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7)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4.8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4.8.1 供应商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4.8.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供应商均须按本款的规定标记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4.8.3 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标

5.1 开标要求事项

5.1.1 开标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1.2 开标地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会议程序

5.2.1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供应商参加，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进行，同时接受行业监督部门的监督。

5.3 不予接收的磋商响应文件

5.3.1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被视为无效：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上传；
- (2)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 (3) 未按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

六、评标机构

6.1 磋商小组成员

6.1.1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有关经济、技术方面专家 3 人组成。

6.1.2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在有关部门的监督下从政采云系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3 磋商小组在开标当天组建，其名单在评标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6.1.4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应回避，不得进入磋商小组。

6.1.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务，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评标

6.2.1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过程

(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技术标准和资格文件等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6.3 磋商程序

6.3.1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6.3.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3.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二次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3.4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二次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6.3.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二次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二次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七、合同授予

7.1 评标结果异议：

7.1.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道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的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采购活动。

7.2 定标方式

7.2.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商。

7.3 成交结果通知书

7.3.1 在采购人规定的原磋商有效期截止前，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商，并写明采购人对成交的支付总额（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称为“成交价格”）。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商退还磋商保证金；给成交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8.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8.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8.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8.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外，采购人应重新组织招标。

九、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9.1.1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9.2.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资格，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9.3.1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9.4.1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与投诉

9.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9.5.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5.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供应商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者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 9.5.1、9.5.3 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9.5.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5.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9.5.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

9.5.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9.5.9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具备以下法定必备条件：

(1) 投诉供应商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4) 属于本财政部门管辖；
- 5)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2)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应齐全;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应清晰;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等应齐全;
- 4) 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 应标注提起投诉的日期;
- 5)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 应由本人签字;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其它

- 10.1 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10.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应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单位。 (注：1. 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已公告通过延续的建筑业均可以正常参加招投标活动。企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关于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的截图，即视为该企业资质延续有效，可正常参与投标。2. 根据《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建管〔2023〕23 号）文件要求，吉林省住建厅核发建筑业企业三级总承包，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原资质许可机关不再受理资质换证申请，相应证书逾期自动作废。3. 其他省（市）核发的资质涉及有效期届满有效期延续问题的，按照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文件执行。响应文件内须提供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官方网站发布的准予延期的文件截图及网址，否则不予认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状况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2 年-2024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4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入吉备案	外阜单位在我省承揽项目应执行吉林省关于外阜企业入吉备案相关规定（入吉企业相关信息在“吉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管理平台”上公布后，方可在我省从事建筑活动；详见吉建管〔2015〕50 号文件、吉建管〔2016〕30 号文件、吉建管〔2018〕12 号文件）。提供企业入吉备案截图，并加盖公章。

		中国裁判文书网	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提供供应商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犯罪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公章（包含投标企业、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
		信誉	（1）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列入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 （2）提供公告期内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官网截图并加盖公章（以上截图须包括单位名称、查询内容及查询时间）； （3）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项目经理	拟派出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须无在建工程。
		人员要求	技术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项目经理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籍在册在编人员并缴纳养老保险，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
		其他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9 项规定。
		计划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现行行业施工安全相关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60 天（日历天）。
		磋商保证金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24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37 项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施工组织设计：__45__分 磋商报价：__30__分 商务部分：__17__分 其他评分因素：__8__分
2.2.2		评审工作基准价计算方法	所有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后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超出最高限价的磋商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2.3		磋商报价计算公式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施工组织设计 评分标准 (4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5 分)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统一性、齐全性、完整性、合理。完全响应得 5 分，部分响应得 3 分，不响应不得分。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5 分)	施工方法先进性、合理性、满足工程施工要求。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描述详细全面、具体得 5 分，描述简单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过程、检验检测，质量通病防治等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足施工要求。描述详细全面、具体得 5 分，描述简单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效性。 描述详细全面、具体得 5 分，描述简单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 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合理性、全面性、有效性。描述详细全面、具体得 5 分，描述简单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4 分)	具有工程进度计划，符合开竣工日期要求，施工横道图或网络图。 描述详细全面、具体得 4 分，描述简单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情况（4分）	施工机械设备充足、先进，进场施工计划合理。 描述详细全面、具体得4分，描述简单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4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描述详细全面、具体得4分，描述简单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原材料进场所计划（4分）	原材料进场计划合理、满足施工要求。 描述详细全面、具体得4分，描述简单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4分）	有健全的突发事件的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确保组织机构健全、人员配备齐全、应急措施到位。描述详细全面、具体得4分，描述简单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2.4 (2)	磋商报价 (30分)	磋商报价得分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得满分30分；其他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30分，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开始四舍五入）。
2.2.4 (3)	商务部分 (17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在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已完工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1分，满分6分。 响应文件中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经理业绩 (6分)	项目经理在2022年1月1日至今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6分。 （需体现项目经理名字），响应文件中附成交/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5分)	对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配备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人员配备数量充足、专业齐全、满足施工要求的得5分；人员配备数量一般、专业齐全、基本满足施工要求的得2分，不满足得0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管理人员岗位证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8分)	服务承诺 (4分)	综合比较各供应商的服务承诺情况，表达清楚、全面、可行得4分，表达基本清楚、基本可行2分，表达一般清楚可行1分，无0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优惠条件 (4分)	每有一项实质性优惠条件的1分，满分4分。 响应文件内提供承诺书加盖公章，否则本项不计分

一、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商,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价格因素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项目管理机构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9.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3(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3(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项目管理机构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3(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3(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 十 B 十 C 十 D 。

3.2.4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注：具体内容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 附)

第六章 图 纸

(另 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满足设计文件的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第八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价格部分

- (1) 开标一览表
-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二、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磋商保证金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4)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材料
- (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材料，但应注意不要提供与评标无直接关联的文件材料。

三、技术部分

- (1) 施工组织设计
- (2) 优惠条件及保修服务
- (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开标一览表（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施工企业等级		投标报价		磋商保证金 (有/无)	
工程质量标准			计划工期		
优惠条件					
保修服务					
备注	1、但本表的一切内容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更改。				
	2、本表的内容必须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正本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作废。				
	3、投标报价为一览表所列工程项目报价的总和。				
	4、优惠条件、保修服务两项，详细内容必须在投标书中载明，如内容较多，本表只填写“有”“无”即可。				
	5、投标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供应商： (盖章)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次报价表（具体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项目名称：2025 年度浑江区红土崖镇大镜沟村巷路工程项目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084 号-KYR-2025-007

供应商名称	二次报价 (元)

- 备注：1、此表不需填写，不需放入响应文件格式内。
- 2、此表为通过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按照磋商要求，现场填写。
- 3、二次报价与一次报价不符时，需附带二次报价对应工程量清单。
- 4、二次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 2 位。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格式填写)

三、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有效期 60 天内不修改、撤销磋商响应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成为最终成交商：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其他内容。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 号	条款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1	项目经理		
2	工期		
3	缺陷责任期		
4	分包		
5	逾期竣工违约金		
6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7	质量标准		
8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9	质量保证金额度		
10	磋商有效期		
.....			
备注：供应商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__年__月__日递交了_____ [工程名称]的磋商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_____万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附磋商保证金电子回执凭证）

注：附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六、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安全考核合格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养老保险复印件。拟投入管理人员须提供社会保险证明材料。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承 诺 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_____项目参与人员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经营范围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供应商成立日期在 2022 年-2024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4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2 月 3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各供应商另须提供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三）近三年（2022 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三年（2022 年-至今）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六)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年份要求同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1、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其 他

注：针对上述情况，提供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书。

九、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 供应商概况：

（1）供应商名称：

（2）注册地址：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5）注册资金：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供应商资格且我方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供应商其年检合格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附后。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印刷体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illegible]

十一、优惠条件及保修服务

(格式自拟)

十二、其他材料

1.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供应商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